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僑仕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一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柒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僑仕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僑仕公司）邀同被告陳一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明上開借款到期被告僑仕公司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

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僑仕公司繳款至如附表1「最後計息日」所示日期，即未再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1,587,266元未付；又被告陳一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87,266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現在沒有能力償還欠款，希望能夠協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期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3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6,74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1,600,000元	111年5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	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4.94％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	111年1月29日	1,269,815元
2	400,000元			111年1月30日	317,451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269,815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5%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％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2	317,451元	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5%	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％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